

证券代码：833472

证券简称：ST 康润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预期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72	ST 康润洁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

（七）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高新北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孔立明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斌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行及对资金的需求，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在国内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八）审议《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61 号）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

号：2022-025)。

(九) 审议《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61 号）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十) 审议《关于追认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立明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3 个月，借款利率 8.5%（年利率）。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借款期限由 2019 年 4 月 15 日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不变。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借款期限由 2019 年 7 月 15 日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不变。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借款期限由 2020 年 7 月 15 日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不变。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孔立明先生协商，将借款期限由 2022 年 4 月 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不变，还本付息方式不变，最终以双方签订展期协议为准。

经公司和孔立明先生友好协商，上述借款在公司资金充足时可提前偿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立明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并延长借款期限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延长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1日10:00-11:0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北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万建永 联系电话：0991-4336279 传真：

0991-4336279 邮箱：623204790@qq.com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工业园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四楼 邮编：83001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